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南京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新增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列群

2024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昊

2024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瑛' (Jin Hui).

金瑛

2024年3月9日